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9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8,133,021 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6,857,997 股股份、向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2,612,268 股股份、向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2,662,870 股股份、向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61,226 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7,688,171 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617,962 股股份、向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6,783,680 股股份、向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22,453 股股份、向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4,522,453 股股份、向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22,453 股股份、向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61,226 股股份、向宁波泓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61,226 股股份、向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000,206 股股份、向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发行 1,922,042 股股份、向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61,570 股股份、向四川盛远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56,736 股股份、向唐光跃发行 678,368 股股份、向嵇玉娇发行 452,245 股股份、向冯德志发行 452,245 股股份、向王晋宏发行 360,168 股股份、向陈星宇发行 633,143 股股份、向廖岚发行 266,824 股股份、向周斌发行 180,898 股股份、向周宗华发行 429,633 股股份、向徐洪涛发行 113,061 股股份、向裘杰发行 113,061 股股份、向易正义发行 452,245 股股份、向李斌发行

497,469 股股份、向汪云清发行 452,245 股股份、向伍昭化发行 226,122 股股份、向赖永斌发行 67,836 股股份、向梁进发行 113,061 股股份、向耿鸣发行 689,674 股股份、向单昱林发行 915,796 股股份、向孙群发行 526,055 股股份、向汪梦德发行 2,546,141 股股份、向马培林发行 2,261,226 股股份、向唐红军发行 2,261,226 股股份、向石敬仁发行 4,522,453 股股份、向孙德越发行 2,261,226 股股份、向彭辉发行 1,922,042 股股份、向李艳发行 226,122 股股份、向段雍发行 452,245 股股份、向徐文新发行 452,245 股股份、向徐晓发行 452,2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215,24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